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蘇衣含  
電話：05-3620123#546  
電子信箱：shinhan@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500928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092867A00\_ATTCH1.pdf、0092867A00\_ATTCH3.pdf、0092867A00\_ATTCH2.docx、0092867A00\_ATTCH4.doc、0092867A00\_ATTCH5.doc、0092867A00\_ATTCH6.doc、0092867A00\_ATTCH7.docx、0092867A00\_ATTCH8.pdf、0092867A00\_ATTCH9.pdf、0092867A00\_ATTCH10.pdf、0092867A00\_ATTCH11.doc)

主旨：為避免公務員違規逕行赴陸情形發生，特再重申應依規定提前一定時間內向機關申請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並於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請查照並確實辦理。

說明：

一、為預防公務員未經機關許可逕行赴陸，從而衍生洩密之情事，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含上述退離職未滿3年者)及縣(市)長進入大陸地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進入許可辦法)第10條規定，應詳填「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由服務機關審核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其事由並附註意見，於進入大陸地區之日3星期前送達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共同審查許可後始得為之，違反前揭規定者，依兩岸條例第91條第3項規定，可處新臺幣20萬至100萬元罰鍰。

(二)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之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依進入許可辦法規定，應詳填申請表經服務機關附註意見，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違反前揭規定者，依兩岸條例第91條第2項規定，可處新臺幣2萬至10萬元罰鍰。

(三)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下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係依進入許可辦法第5條第2項及「簡任第10職等及警監4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向所屬機關（構）申請核准，違反者由各服務機關懲處。

(四)前揭現職人員於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亦應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所屬服務機關，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退離職人員及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

二、相關赴陸資訊，請上網連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務員赴大陸相關訊息專區(<http://www.mac.gov.tw/mp.asp?mp=106>)下載參考運用。

三、檢附內政部103年3月7日內授移字第1030950996號函、法務部廉政署104年6月10日廉政字第10407009590號函影本(含附件)、相關申請程序須知及表件各1份。

正本：縣長室、副縣長室、秘書長室、參議辦公室、秘書辦公室、消保官、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裝

訂



線

